行政院 第3768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討論事項 (二)

經濟部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經龔政務 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 產業發展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經濟部函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13 年,並將於本 (110) 年落日。 鑑於生技醫藥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產業,具研發期長、資 本需求與風險性高、法規管制嚴謹之特性,為持續優化 生醫產業之發展,提供穩定之投資環境,本部爰擬具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 議。
-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考試 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福 部、金管會、輔導會及國發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 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一)法規夕知佐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法規 名稱)
- (二)增訂「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 醫療」、「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為租稅獎勵適

用範圍,完備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並從研發為主,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修正條文第4條)

- (三)將人才培訓支出之對象限於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並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項目內,爰删除人才培訓支出;將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自 35%調整為 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或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並修正授權子法之主政機關。(修正條文第5條)
- (四)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年內抵減5%或3年內抵減3%,抵減上限為應納稅額30%)。(修正條文第6條)

- (五)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 事業股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修正 條文第7條)
- (六)明定「個人股東」參與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達 100 萬元以上取得新股且持股滿 3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2 年內減除所得額。該個人適用本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七)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 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 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 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

格」擇低課稅,並授權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就適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資格與稅務程序訂定子法。(修正條文第9條)

- (八)放寬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 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者得 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 低課稅,並授權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就核准認股權憑證發 行及緩課、擇低課稅等事項訂定子法。(修正條文第10 條)
- (九)針對最近三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 法律規定者,參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5條)

- (十)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0 年止。(修正條文第 17條)
-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曾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條。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對於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已有一定成效,施行期間將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量其施行期間及其適用產業範圍有必要因應時空變遷調整;又鑑於產業具有下列特性:(一)產品之研發期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高風險性;(二)屬高度法規管制之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三)研發成果集中於學研機構,與產業銜接之能力尚有優化。與投資大眾因其高風險性,致投資金額及規模仍嫌不足,為持續優化產業之發展,提供持續且穩定之投資環境,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因應先進國家再生醫療與精準醫療之發展,並基於我國資通訊產業之先進技術及完整供應鏈等優勢,為鼓勵促進異業整合及跨域合作,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納入為本條例適用產業範圍;另為鼓勵業者研發高技術門檻且有臨床使用需求之藥品,增訂「新劑型製劑」之適用;並將「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報。 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又為促使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從研發朝稅國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之地位,將受託開發製造 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納入生技醫藥公司之範疇,以完備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建構。(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鑑於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培訓對公司研究與發展有所助益,且可納入研究發展支出,爰刪除人才培訓支出抵減;將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由百分之三十五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五,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 以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使適用租稅優惠措施之營利事業負擔合理納稅義務,增訂其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並增訂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鼓勵個人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活化我國產業之發展,增訂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達一百萬元以上取得新股且持股滿三年,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二年內減除所得額。該個人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 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 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 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並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應配合辦理 之程序及適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資格與稅務程序等規定。(修正 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亦得 適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 務累計達二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 格」擇低課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得持有新 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 得擔任發起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之限制;前開學校或機關(構)之研究人員,得經該學校或機關 (構)同意,擔任生技醫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修正條文第 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核,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並輔導建立試驗場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為提高生技醫藥公司社會責任之意識,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最近三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第五條及第六條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該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增訂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股票 及持有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於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時,生 技醫藥公司之通報機制及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延長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為利稽徵實務執行,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五條至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本條例名稱配合適用產
		業範圍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	配合本條例適用產業範
技醫藥產業,成為帶	技新藥產業,成為帶	圍,修正「生技新藥產
動經濟轉型之主力產	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	業」為「生技醫藥產
業,特制定本條例。	業,特制定本條例。	業」,並酌作文字修
	NATUR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正。
第二條 生技醫藥產業	第二條 生技新藥產業	修正「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依本條例之規	發展,依本條例之規	為「生技醫藥產業」,
定;本條例未規定	定;本條例未規定	理由同前條說明。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律之規定。但其他法	律之規定。但其他法	

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	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	
利者,適用最有利之	利者,適用最有利之	
法律。	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	第四條 本條例主管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關為經濟部。	關為經濟部。	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	一、條次變更。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不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
一、生技醫藥產業:	一、生技新藥產業:	項並修正如下:
指用於人類與動	指用於人類及動	(一)第一款配合適用產
植物用之新藥、	植物用之新藥、	業範圍之擴大,修
新劑型製劑、高	高風險醫療器材	正為「生技醫藥產
風險醫療器材、	及新興生技醫藥	業」:
再生醫療、精準	產品之產業。	1. 因應先進國家再生
醫療、數位醫療	二、生技新藥公司:	醫療與精準醫療之
及其他策略生技	指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增訂「再生

- 醫藥產品之產 業。
- 二、生技醫藥公司: 指生技醫藥產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產品之公司。 業務之一,並經 主管機關審定 者:
 - (一)研發製造新藥、 新劑型製劑、高 再生醫療、精準 醫療、數位醫療 及其他策略生技

- 依公司法設立之 研發製造新藥、 高風險醫療器材 及新興生技醫藥
- 公司,從事下列三、新藥:指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定屬新成 分、新療效複方 或新使用途徑製 劑之藥品。
 - 風險醫療器材、 四、 高風險醫療器 材:指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審 定屬第三等級之

- 醫療」及「精準醫 療」,並為鼓勵促進 異業整合及跨域合 作,將已成為全球 發展趨勢之「數位 醫療」納入適用範 圍。
- 2. 依藥品查驗登記審 查準則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新劑 型、新使用劑量、 新單位含量製劑, 準用該章新藥之規 定。其中新劑型製 劑之研發技術門檻

醫藥產品。

- (二)受託開發製造生 產新藥、新劑型 製劑、高風險醫 療器材、再生醫 療、精準醫療、 數位醫療及其他 策略生技醫藥產 品。

醫療器材或須經 臨床試驗始得核 准之第二等級之 醫療器材。

- 3. 將現行「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 (二)現行第二款修正為

及新劑型製劑之 藥品。

五、再生醫療:指將 細胞、基因用於 人體構造、功能 之重建或修復, 以達到治療或預

OSHARIFOSHARIAN MARKANIAN MARKANIANA

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定之藥 物、產品或技 術。

CONTROL OF STANDING THE STANDIN

2. 鑑於生技醫藥產業 價值鏈長,且具高 度專業分工,並依 市場需求而將製造 工廠分散於全球各 地。因應全球生技 醫藥供應鏈斷鏈之 風險,為保障我國 國人用藥安全,同 時調整我國生技醫 藥產業發展方向, 由研發朝向研發與 製造並重,以能創 造產業較高之價 值,並促使生技醫 管機關會同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定之創新性 產品或技術。

七、數位醫療:指以 巨量資料、雲端 運算、人工智 慧、深度機器學 習技術應用於健 康醫療照護領 域,且用於提升 疾病之預防、診 斷及治療,並經 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

09AA20E63BABADA3

藥產品在地化供 應,進而提升我國 生技醫藥產品之製 造技術。因此,鼓 勵廠商投入於關鍵 製程技術開發,以 製造高品質之產 品, 進而爭取承接 國際生技醫藥產品 之製造機會,促使 我國在全球生技醫 藥產業供應鏈扮演 重要之地位,爰增 訂第二目,以鼓勵 具有關鍵製程開發

 OSIAROES BARADAS

能力之公司從事受託 開 發 製 造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

- (三)配合第一款規定, 於第三款增訂 「新劑型製劑」 之規定。
- (四)第四款參考第三款 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 (五)增訂第五款「再生

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之定義, 說明如下:

1. 因應全球先進國家 皆積極發展再生醫 療產業之應用科 技,衛生福利部於 一百零七年九月六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 療技術檢查檢驗醫 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管理辦法,允許國 內醫療院所就特定 適應症,將細胞治 療技術列為可選擇 之治療策略項目,

15年中央168年中央168年中央168年中央168年中央168年中

 100AA20E65BA8ADA3

物包括「藥品」及 「醫療器材」;另鑑 於再生醫療屬於新 興科技領域,其研 發方向日新月異且 愈來愈趨向多元 化,為保留未來發 展之彈性,爰增列 「產品」, 以涵蓋再 生醫療未來可能發 展之各式樣態,加 速我國再生醫療產 業之發展,並針對 未滿足之醫療需 求,提供創新治療 CONTROL OF STATE OF THE STATE O

- 策略,增進病患福祉。
- 3. 因衛生福利部已訂 有相關法規,爰明 定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衛生福利 部審定。
- (六)增訂第六款「精準醫療」之定義, 說明如下:
 - 1. 由於全球先進國家 如美國、日本等積 如美國精準醫療 基 對 其目的係透過基等 定序或分子鑑定等

之體學(包括豐鄉) 為語學等(包質體學等) 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的人對學等。

 09月月2月68月月1日

括檢驗(如:基因檢 測)、診斷(如:實 驗室開發檢測)、治 療(如:標靶藥 品、伴隨式診斷試 劑)、監測(如:液 體活檢、行動與智 慧醫療)等,期望藉 由疾病之預防、診 斷與治療,提升用 藥之安全及療效, 同時對未滿足醫療 需求之重大疾病提 供治療機會。故為 推動我國精準醫療

產技競際爰以業品失勢,業醫爭市增鼓投開機。以占款準技爭開進國高率定療新市略生際國,,產產場變

3. 鑑於精準醫療之產 品與技術使用於人 體,且涉及各領域 之創新性之科技應 用,爰明定由經濟 OSIAROTEO BARIDAS

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審定之。

- (七)增訂第七款「數位 醫療」之定義, 說明如下:
 - 1.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 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醫療器材與輻 射健康中心(Center for Device and Radiological Health, CDRH)已於 西元二〇一七年提

出「數位醫療創新 行動計畫」 (Digital Health Innovation Action Plan),推展藥物與 數位醫療科技之創 新,並推動數位科 技實現以病患為中 心之理念,讓病患 與消費者藉由數位 醫療得到更好醫療 服務及健康管理。 同時美國 FDA 發布 之數位醫療指引, 主要針對診斷或治 OSIAROROSTOS KARITARIA

- 療病患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功能之安全與有效性驗證訂定審查重點。
- 2. 參考先進國家及數 位療法聯盟等對數 位醫療範圍之界 定,主要包含:行 動醫療(mobile health, mHealth)、健康資 訊 科 技(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IT)、穿戴裝置

OSIAROTEOSPARADAS

(wearable devices)、遠距照 護與遠距醫療 (telehealth and telemedicine),及 個人化醫 (personalized medicine)。衛生福 利部於一百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公告 「人工智慧/機器學 習技術之醫療器材 軟體查驗登記技術 指引」,提供廠商研 發製造數位醫療相 09月月1569月18月月18日

關醫療器材軟體之 評估及申請查驗登 記之參考。

- 3. 為鼓勵我國廠商運 用巨量資料、雲端 運算、人工智慧、 深度機械學習等創 新技術,發展數位 醫療產品或技術, 其經臨床研究或臨 床驗證後,可提升 疾病之預防、診斷 及治療,爰增訂本 款規定。
- 4. 鑑於產品及技術使

09AA20E65BA8ADA2

用於人體,且屬創 新性之科技應用, 爰明定由主管機關 會同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等相關中央 目的事業主關機關 審定。惟屬人工智 慧或機器學習技術 之醫療器材軟體, 因衛生福利部已公 告前揭指引,爰於 但書明定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衛 生福利部審定。

(八)現行第五款移列為

100AA20E65BA8ADA3

第八款。所定「其 他策略生技醫藥產 品」,除現行新興 且具策略性發展方 向之生技醫藥產品 外,新型態傳染病 崛起後衍生醫療戰 略物資(如關鍵藥 品之原料藥與製 劑)將有巨幅成 長,須保有國內自 給供應之必要性; 另開發挑戰專利藥 品,應主張原廠新 藥專利無效或未構 COARSON KARTER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成侵權,其亦需投 入高研發經費,且 具創新與突破現有 專利等技術,均有 必要納入由我國策 略推動之生技醫藥 產品,爰酌作文字 修正,以利推動業 者投入該等策略性 產品之研發及製 造。至有關行政院 之指定程序,係由 行政院整合科技 部、衛生福利部及 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OSIA STEPS BARINES

為「後由關研後明之經公主機關品邀術器」集界審定人。

 03月月155月18月月1日

「租稅優惠不得過 度」之原則,授權 主管機關訂定審定 適用本條例租稅優 惠之生技醫藥公司 應符合之要件,例 如應有實際從事研 發製造第一項第三 款至第八款規定之 品項,或受託開發 且具關鍵製程技術 從事第一項第三款 至第八款規定品項 之生產製造,且符 合申請年度之上一

OSIA STEPHENDING THE STATE OSIA STEPHENDING THE STATE OSIA STEPHENDING THE STATE OSIA STEPHENDING THE STATE OSIA STATE OS

年度或當年度研究 與發展費用占該公 司同一年度總營業 收入淨額或實收資 本額比率之規定, 並聘用一定人數之 生技新藥專職研究 發展人員,同時未 違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衛生 相關法律且情節重 大等案件,爰增訂 第二項,明定生技 醫藥公司之審定要 件、應備文件、程 席上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 第五條 為促進生技醫 第五條 為促進生技新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藥產業升級需要,從 藥產業升級需要,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款第一日業務之共技 於研究與於展及人士 定,終生技學藥公

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 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 額,以不超過該生技 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 分之五十為限。但最 後年度抵減金額,不 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 之適用範圍、核定機 關、申請期限、申請 程序、施行期限、抵 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

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 研發經費平均數,或 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 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 訓經費平均數者,超 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 十抵減炎。

前項投資抵減, 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二)鑑於專職研究發展 額,以不超過該生技 新藥公司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 分之五十為限。但最 後年度抵減金額,不 在此限。

市,且其研發風險 較受託開發製造公 司為高,爰於第一 項明定本條租稅優 惠僅限於從事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業務之生技醫 藥公司始有適用。

人員之培訓對公司 研究與發展有所助 益,人才培訓支出 應限於專職研究發 展人員始有適用, 以該支出已可納入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投資抵減 之適用範圍、核定機 關、申請期限、申請 程序、施行期限、抵(三)鑑於多數生技醫藥 減率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行政院定之; 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研究發展費用,爰 删除「人才培訓支 出一文字。

公司尚無應納稅額 得以適用本條投資 抵減,留存之可抵 减金額甚多; 另現 行抵減稅率係參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但該條例於 九十八年落日後,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 條第一項所定研究 03月月1563月18月月1日

與發展支出投資抵 减率已由百分之三 十五調降為百分之 十五, 減少百分之 二十。考量生技醫 藥產業之特性,並 為持續鼓勵生技醫 藥公司投入生技醫 藥開發,爰僅調降 百分之十(為產業 創新條例調降幅度 之一半),修正投 資抵減率為百分之 二十五, 並刪除現 行後段規定。

-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 文第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修正。
- 三、参考現行多數法律 授權訂定法規命 令,係授權由該法 律主管機關定之, 如有涉相關部會權 責者,則由主管機 關會同相關部會定 之, 爰修正第三項 所定辦法之訂定機 關。又法規命令本 得依實際需要滾動 式修正,無須限制

每二年檢討,爰刪 除現行後段規定。 另所定「投資抵減 之適用範圍」包括 研究與發展支出之 範圍,併予敘明。 第六條 生技醫藥公司 一、本條新增。 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用之全新機械、設備 (一)鑑於本條例以往著 或系統,其支出金額 重於創新研發,為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 鼓勵生技醫藥公司 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能將產業效益較高 以上、十億元以下之 之製造能量留在國 範圍,得選擇以下列 內,本次修法將朝 方式之一,抵減應納 研發和製造並重策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一經擇定投資極更。 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 額營和事業所得稅額 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網子子 一、於五限 一、於五限 一、於五限 一、 一 有 所 得 一 一 之 應 稍 稅 和 事 年 年 度 所 那 稱 獨 一 第 一 年 度 所 得 稅 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 之三限度內,自

略,為國內生技醫 藥產業創造更高價 值,爰参考產業創 新條例第十條之一 規定,明定生技醫 藥公司投資於生產 製造所使用之全新 機械、設備或系統 之支出金額, 自有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年度起,得選 擇以當年度支出金 額百分之五限度內 或自當年度起三年 內以支出金額百分 有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年 起,三年內抵減 各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

CONTROL OF THE SHARE WAS AND T

之三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為使適用租稅優惠 措施之營利事業負 擔合理納稅義務, 爰增訂第二項,明

OSHARIFORNING THE STATE OF THE

畫」,指生技醫藥 之。 公司因投資於生產 製造所使用之全新 機械、設備或系 統,使其強化產業 技術、增加產量、 改良品質等。另考 量行政效率及作業 成本,爰規定申請 適用第一項所定投 資抵減者,同一課 税年度以一次為 限。 五、第四項明定前三項 投資抵減相關事 第七條 為鼓勵生技醫 第六條 為鼓勵生技新一、條次變更。 充, 營利事業原始認 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 藥公司發行之股票, 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 達三年以上,且該生 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 股或應募金額,依其 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 東投資抵減者,得以

藥公司之創立或擴藥公司之創立或擴二、為使適用租稅優惠 充, 營利事業原始認 股或應募屬該生技新 藥公司發行之股票, 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 達三年以上,且該生 技新藥公司未以該認 股或應募金額,依其 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三、考量生技醫藥公司 東投資抵減者,得以

項,授權由主管機 關會同財政部以辨 法定之。

措施之營利事業負 擔合理納稅義務, 爰於第一項及第三 項後段增訂抵減限 額以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 並酌作文 字修正。

品項之開發成功至

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百分之二十限度內, 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 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額。其 每一年度得抵減總 額,以不超過該營利 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五十為限。

前項所定生技醫 藥公司,屬從事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業務者,以未上 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百分之二十限度內 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年度起 內抵減各年度應納 利事業所得稅額。

 順利上市,耗費時 間長且資金投入 高,受託開發製造 公司之獲利營運模 式雖較從事生技醫 藥研發製造公司之 時程略短,然從成 立至正式營運,包 含建廠、驗證、接 單與製造等階段, 需耗費多年,為提 升其競爭力,亦需 引進關鍵技術,或 持續精進製程技 術,仍有資金募集 市、未上櫃公司,或 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十年之上市、上櫃公 司為限。

第一項營利事業 如為創業投資事業, 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 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 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 金額,依其持有該創 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 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 額,自創業投資事業 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 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

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 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 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

第一項生技新藥 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 減之要件、申請期 限、申請程序、施行 期限、抵減率、第二 項計算方式及其他相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 關事項,由行政院定 之。

之必要性,爰增訂 第二項,定明營利 事業投資前開受託 開發製造公司,該 公司應為未上市或 未上櫃公司,或自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十年之上市、上櫃 公司,始得適用第 一項之租稅優惠。 第四項並修正所定 辨法之訂定機關,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五條說明三前段。

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 對 業 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另現行「第二項計 算方式」,並無必 要於授權辦法規 範,爰予刪除。

以表现的108次1188次1180。 108次1188次1180。 108次1188次1180。 第八條 個人以現金投 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之生技醫藥公司,且 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 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並取得該 公司之新發行股份, 持有期間達三年者, 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 五十限度內, 自持有 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 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 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每年得減除之金額, 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生技醫藥產業具有 高風險性、研發期 程長及亟需巨額資 金投入研發之產業 特性,且公司多無 法僅仰賴單一品項 作為永續經營之商 業模式,仍須持續 引進創新品項進行 研發,以完善產品 布局,奠定公司成 長之契機。即使目 前已有產品上市或

元為限。

第一項個人之資 格條件、申請期限 申請程序、持有期間 計算、核關及 計算、 他相關事項之辨法 109月20月68月18月18日本

產藥進發生上其醫續研產金注

 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或上櫃公司之資金 募集相對便利,爰 僅限投資於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生技醫 藥公司。另考量租 稅優惠應以達成合 理之政策目的為 限,不宜過度,爰 明定個人投資人每 年得自綜合所得總 額中減除之金額合 計以新臺幣五百萬 元為限,並僅得自 持有期間屆滿三年 之當年度起二年內

自個人綜合所得總 額中減除。

三、考量生技醫藥公司 品項之開發成功至 順利上市,耗費時 間長且資金投入 高,然而受託開發 製造公司之營運獲 利模式相對較短, 爰於第二項明定個 人股東投資之生技 醫藥公司屬從事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目業務者,限 於設立登記日起未

滿十年之公司;屬 從事同款第二目業 務者,限於設立登 記日起未滿五年之 公司,始得適用第 一項之租稅優惠。

四、第三項明定個人資 格條件、申請期限 等相關事項,授權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 部訂定辦法,以資 適用。

第九條 為鼓勵高階專第七條 為鼓勵高階專一、條次變更。 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 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二、參考產業創新條例

參與生技醫藥公司之 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 第十二條之一及第

經營及研究發展,並 分享營運成果,生技 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 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 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 之新發行股票,得選 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 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 課稅,一經擇定不得 變更。但選擇免予計 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 税者,該股票於實際 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 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 撥帳戶時,應將全部

經營及研究發展,並 分享營運成果,生技 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 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 技術股之新發行股 票,免予討入該高階 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 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 稅。但此類股票於轉 讓、贈與或作為遺產 分配時,應將全部轉 讓價格,或贈與、遺 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 轉讓、贈與或作為遺 十九條之一規定, 修正第一項有關高 階專業人員因獎酬 及技術投資人因技 術入股而取得之新 股得緩課所得稅之 規定;所定技術入 股係指依公司法第 九十九條之一、第 一百五十六條第五 項以生技醫藥公司 所需之技術抵充出 資之情形。又考量 股票轉讓包括以有 價證券保管帳戶劃 轉讓價格、贈與或作 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 或撥轉日之時價,作 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 之收益,依所得稅法 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 課徵所得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 個人技術投資人依前 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 取得股票當年度課 税,自取得股票日 起,持有股票且繼續 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 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

產分配年度之收益, 扣除取得成本,申報 課徵所得稅。

發行公司於辦理 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 過戶手續時,應於移 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所在地稅捐 稽徵機關申報。

技術投資人計算 前項所得未能提出取 得成本之證明文件 時,其成本得以轉讓 減除之。

撥之情形,將現行 「轉讓」修正為 「實際轉讓或帳簿 劃撥至開設之有價 證券保管劃撥帳 戶」。另鑑於所得 稅法第十四條已明 定申報所得稅時須 扣除取得成本,爰 於但書明定依所得 稅法規定申報課徵 所得稅,並酌作文 字修正。

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三、現行緩課股票係於 轉讓時以轉讓價課

關服務累計達二年 者,於實際轉讓或帳 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 時,其全部轉讓價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 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 日之時價,高於股票 取得之時價或價格 者,以股票取得之時 價或價格,作為該轉 讓或撥轉年度之收 益,依所得稅法規定 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 所得稅。但該高階專

109AA20E65BA8ADA37排除

稅,為提供高階專 業人員及個人技術 投資人合理之課稅 機制,爰參考產業 創新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三項及第十 九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增訂第二項, 明定高階專業人員 或個人技術投資人 持股且繼續於該公 司任職或提供該公 司之技術應用相關 服務累計達二年 者,該等股東於轉

前二項所稱轉 調一項所稱轉 ,指買賣、贈與、 作為遺產分配、公司 減資銷除股份、公司 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 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所稱高階 OSIAR OTES BARINES AND THE WARRENCE OF THE STEEL OF THE S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轉讓」之定義。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 第一項所稱「高階 事業人員」及「技 術投資人」之 義。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增訂生技醫藥

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一次,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之百分

OSIA SIES SIA MINISTA

公司於股東轉讓股 票或辦理帳簿劃撥 之通報機制,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規 定。

 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生技醫藥公司應 於適用第二項規定之 高階專業人員、個人 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

OSAAROLIGS ARIANIS

股,其取得成本亦屬明確,爰僅規定 個人技術投資人成本及資力之計 算方式。

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度,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項所定生技 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 範圍、前二項規定格 式與文件資料、送請 認定、備查期限與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辨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以数据为168%。 168% 168%

明定公司應將相關 證明文件報送主管 機關認定及備查。 九、參考產業創新條例 第十二條之一第九 項、第十項及第十 九條之一第七項、 第九項規定,增訂 第八項及第九項規 定,就生技醫藥相 關專業或技術範圍 及生技醫藥公司送 請認定、備查等相 關事項,授權由主 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一項及第二項 高階專業人員、技術 投資人取得股票緩課 於所得稅申報之程 序、應提示文件資料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辨 法,由財政部定之。

就高階專業人員、 技術投資人取得股 票者之緩課於所得 税申報之程序及相 關事項,授權由財 政部訂定辦法規 範,以利後續執 行。

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一、條次變更。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並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得發行認股 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並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得發行認股 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

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二、第一項所定高階專 業人員或技術投資 人與前條規定相 同,爰予明定,並 修正生技新藥公司 名稱。

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 人。

依前項規定持有 認股權憑證者,得依 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 量之股份,其認購價 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 面金額之限制。

生技醫藥公司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發行 新股時,不適用公司 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 定。

第一項高階專業

前項持有認股權 憑證者,得依約定價 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 份,其認購價格得不 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之限制;其取得之股五、修正第四項,明定 票依前條規定課徵所 得稅。

第七條規定發行新股 時,不適用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高階專業

員或技術投資人。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認 購取得股票之課徵 所得稅事宜已於第 五項規範,爰予刪 除。

正。

認股權憑證不得買 賣或贈與。

生技新藥公司依六、依現行第二項後段 規定,依本條規定 取得之股票係依前 條規定課徵所得 稅,為簡化規定,

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 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 得之認股權憑證,不 得買賣或贈與;因繼 承取得者,亦同。

高階專業人員或 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 權憑證,其認購取得 股票之所得稅課徵, 及生技醫藥公司應送 請主管機關認定與備 查之事項,適用前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五項至第七項及第八 項辦法之規定; 持有 認股權憑證者取得股 得之認股權憑證,不 得轉讓。

爰增訂第五項,明 定持有認股權憑證 並認購取得之股 票,其所得稅課 徵,及生技醫藥公 司送請認定、備查 等事項,適用前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第五項至第七項及 第八項所定辦法。 另持有認股權證並 認購取得之股票, 其緩課、擇低課稅 等稅務程序及相關 事項,授權財政部

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 之程序、應提示文件 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定 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 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認股權憑證之要件、 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訂定辦法規範,以 利後續執行。

七、增訂第六項,明定 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發行認股權憑證之 要件等相關事項,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辨法規範,以利適 用。

第十一條 為強化生技第九條 為強化生技及一、條次變更。 醫藥技術引進及移 新藥技術引進與移二、酌作文字修正,理

之技術輔導單位,應 之技術輔導單位,應

轉,由政府捐助成立 轉,由政府捐助成立 由同修正條文第一 條說明。

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醫藥公司,其主要技 藥公司,其主要技術二、第一項規定修正如 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 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 下: 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 機關(構)研究人員 者,該研究人員經其 任職學校或機關(構) 同意,得持有公司資 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以上之股 人、董事或科技諮詢 委員,不受公務員服

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第十二條 新創之生技第十條 新創之生技新一、條次變更。

構研究人員時,該研(一)修正現行生技新藥 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 公司名稱,並將 同意,得持有公司創 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 股權。並得擔任創辦 人、董事或科技諮詢 委員,不受公務員服 權,並得擔任發起 務法第十三條之限 制。

前項研究機構及 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一研究人員,由行政院

「創辦人」修正為 「發起人」。至得 適用本條規定之研 究人員,包括其所 提供之主要技術歸 屬於其自身,以及 歸屬於所屬學校或 機關(構)之情形, 併予敘明。

限制。

前項所稱新創之 生技醫藥公司,指自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 年者。

第一項公立專科 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 機關(構)及研究人 員,由行政院會同考 試院認定之。 會同考試院認定之。

-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 法第十七條第四項 及第五項規定,將 現行「政府研究機 構」修正為「公立 專科以上學校或公 立研究機 闘 (構)」,使渠等學 校及機關(構)之 研究人員均得不受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十三條規定之限 制。
- (三)另考量新創公司可 能持續進行增資,

OSAROTES BARANTA

登記日起未滿八年 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 並配合第 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生技第十一條 為提升生技一、條次變更。 醫藥技術,加強產官 學研合作研究發展, 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 级,公立專科以上學 校或公立研究機關 (構)之研發人員經 學校或該機關(構) 同意,得擔任生技醫

學研合作研究發展, 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 級,學研機構之研發 人員在該機構同意 下,得擔任生技新藥 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 顧問。

新藥技術,加強產官二、為鼓勵公立專科以 上學校或公立研究 機關(構)之研發 人員參與產學合 作,促進國內生技 醫藥產業之發展, 爰參考科學技術基 本法第十七條規 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 或顧問。

定,明定前述研發 人員經任職學校或 機關(構)同意, 得擔任生技醫藥公 司研發諮詢委員或 顧問。

第十四條 為增進對生第十二條 為增進對生一、條次變更。 技醫藥產品之審核效 能,促進產品上市,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對於生技醫藥產 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 田間試驗、臨床試 驗、查驗登記等之審 查,應訂定公開透明

技新藥產品之審核效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 能,政府相關部會對 於生技新藥產品上市 前所需通過之田間試 驗、臨床試驗、查驗 登記等之審查,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皆須訂定公開透明之

項,鑑於生技醫藥 產業屬高度法規管 制與技術密集之產 業,且醫藥科技發 展日新月異,越來 越多高技術、創新 性或跨域合作之生 之流程<u>及</u>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 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 審查規範。

為利生技醫藥產 品及技術之研發,主 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 建立研發中產品及技 術之試驗場域。 流程,並將審查制度 一元化。

技醫藥產品因應而 生,如再生醫療、 精準醫療、數位醫 療,為輔導業者研 發該等產品,並加 速產品研發上市,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就生技醫 藥產品之審查,建 立專業且充足之審 查能量,充實審查 人力及人才, 並持 續精進相關審查規 範,爰增訂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建立專業能量並 精進相關審查規 範,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三、主管機關及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高風險醫材、數 位醫療、精準醫療 等生技醫藥產品及 技術,得協助業者 善用臨床前或臨床 試驗體系取得醫療 場域進行試驗,以 利取得相關查驗登 記證照,爰增訂第 第十五條 已依其他法 令享有租稅優惠者,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 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 稅優惠。

OSIAROFISHAMINATION OSIARO

二項規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租稅優惠措 整年於少數企業 之營運活動,使相 關產業均得充分 開產業均得充競 用,爰增訂本項。
- (二)所定「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覆享有本條 例」,例和 想」,例如 題」,例 投醫藥公 。 發適用第八條所得

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 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 之租稅優惠。

OSIAROTOS PARITA

額減免之租稅優 惠,則該個人參與 同一家公司之同一 次增資行為即無法 再適用產業創新條 例第二十三條之二 或其他相關股東之 投資優惠。又生技 醫藥公司依本條例 申報之研發投資抵 减金額,僅限於經 審定之生技醫藥產 品研發支出,且生 技醫藥公司應就各 研發計畫之支出費

用進行分攤計算, 並僅可擇一適用本 條例、產業創新條 例或其他租稅優惠 規定,爰只要符合 各該法律規定之適 用要件,在不重複 適用之前提下,公 司得依各該法律申 請適用研發投資抵 减。

三、政府為扶植生技醫 藥產業之發展,依 本條例提供生技醫 藥公司相關租稅優 OSHARIES BARIDAS

惠,惟依納稅者權 利保護法第六條所 揭示之「租稅優惠 不得過度 | 原則及 考量提高企業社會 責任之意識、優化 生技醫藥產業之結 構,針對生技醫藥 公司最近三年違反 環境保護、勞工或 食品安全衛生相關 法律規定, 且經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為情節重 大者,申請適用租 09月20月68次城市

稅優惠應有適度之 限制,爰参考稅捐 稽徵法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九十六條 第二項及水污染防 制法第七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增訂第 二項規定。另依本 項不得申請或停 止、追回之租稅優 惠為該公司依修正 條文第五條及第六 條申請之租稅優 惠,尚不影響其營

	利股員本優第項回得政之予稱東階投有外優第項原格稅 一題所別的人人人人人稅稅 二追所別回應名人人人稅稅 二追所別回應名
_	<u>本條新增</u> 。 參考產業創新條例

九條第一項、第十條 第五項規定選擇免予 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 課稅者,生技醫藥公 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辨 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 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 前,依規定格式向該 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 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 帳簿劃撥之股份資 料;其未依限或未據 實申報者,稅捐稽徵 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 外,按其應申報或短

第六十七條之一規 定,於第一項明定 依第九條第一項或 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度應課稅 所得額課稅者,發 行股票之生技醫藥 公司應遵循之通報 機制,並針對已轉 讓股份,生技醫藥 公司未依限或未據 實申報者,定明其 罰則。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依

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一百萬元,最低不得 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二、本條例施行期間,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 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 延長至一百二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止。但○年○ 月〇日修正之第五條 止;惟本次修正之 第五條至第十條規 至第十條施行期間,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定,為利稽徵實務 執行,應自現行一 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 百十年十二月三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日之施行期間屆 滿後始有適用,爰 增訂但書規定,明

	定其施行期間自一
	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二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CONTROLLED BY SEE STATES OF THE SECOND OF TH